

《東華漢學》第 23 期；169-206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6 年 6 月

香菱新論——兼探《紅樓夢》的另類愛情觀

歐麗娟*

【摘要】

在紅學的人物論述裡，一般都是以三個名字的變化來描述香菱一生的悲劇命運，形成一個固定的表述模式。本文有別於此，認為香菱一共有四個名稱變化，一再更換名字固然意味著失去了自己的主體性，但由於家族遺傳基因的關係，使得香菱始終保有一種明朗淳正的獨特稟賦和執著的詩性嚮往；並且在不斷改名的曲折過程中，「香菱」階段既是她的人生主場，也是堪稱幸福的一段時光。尤其是，從文本的事實確證與人物的心理分析，可見香菱與薛蟠演繹了一種獨特的愛情類型，並透過共有的「獸」字隱喻了雙方的天作之合，也許不比寶、黛的木石前盟浪漫動人，卻一樣地深刻用命，說明了小說家所敏於關注的乃是人性的複雜、心理的幽微與處境的多樣。

關鍵詞：紅樓夢、香菱、薛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引言

固然《紅樓夢》是一闋女性集體悲劇交響曲，但構成複調的諸多旋律中，每一條旋律所配給的不諧和音的輕重與比例仍大有不同。黛玉的還淚令人動容，但其直到死前，都住在瀟湘館中吟詩作詞，是有著賈母疼愛、姊妹相伴、丫鬟服侍的貴族千金；其他正冊中的金釵們，固然也各有自己的煩難困擾要費神面對，但卻都從未處於社會底層，遭受現實生存上嚴酷的折磨凌壓。平心而論，香菱恐怕才是整部小說中最不幸、最值得哀惋的一位金釵，不只是蒙受的苦難最多最深，甚至連受苦的意義都別具一格。

小說家也同意這一點。香菱，原名甄英蓮，脂硯齋提醒這是諧音「真應伶」，¹而後來改名的香菱「二字仍從蓮上起來，蓋英蓮者應憐也，香菱者亦相憐之意」（第七回批語），從諧音的暗示就已經透顯小說家的一腔悲憫，實為其他金釵所不及。後來的評點家話石主人更說得好：

開首借英蓮失散說起，……歸薛氏曰香菱，香菱讀作相憐，後改名秋菱，謂始知並蒂相憐，終似深秋零落也。全部之節目，以英蓮起，以英蓮結，英蓮為群芳中薄命之尤者也，此書之始末也。²

所謂「英蓮為群芳中薄命之尤者」，明確地以最高等級的修辭將荊棘冠冕戴到香菱頭上；此外他還從整體布局上注意到香菱是「此書之始末」，³同樣是慧眼之見。姑不論後四十回的「以英蓮結」是續作，不宜作為論

¹ 清·脂硯齋等評，陳慶浩輯校，《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增訂本）》（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文化有限公司，1986），頁16。以下所引脂批，皆出自此書，僅隨文標示回數，不再一一加註。

² 清·話石主人，《紅樓夢本義約編》，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三，頁179-180。

³ 青山山農也注意到：「是書以英蓮起，以英蓮結焉。」清·青山山農，《紅樓夢廣義》，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三，頁214。

證依據，「以英蓮起」則確實是小說家寄託深刻的安排——香菱正是以最粗礪尖銳的強高音，為這部磅礴澎湃的集體悲劇交響曲吹出序奏。

二、「天賦與環境」的貴賤綜合版本

（一）優異的天賦與脫俗的家族基因

香菱是《紅樓夢》中第一位出現的金釵，原本出身良好，為蘇州望族甄士隱的獨生女。第一回描述道：

當日地陷東南，這東南一隅有處曰姑蘇，有城曰閭門者，最是紅塵中一二等富貴風流之地。這閭門外有個十里街，街內有個仁清巷，巷內有個古廟，因地方窄狹，人皆呼作葫蘆廟。廟旁住著一家鄉宦，姓甄，名費，字士隱。嫡妻封氏，情性賢淑，深明禮義。家中雖不甚富貴，然本地便也推他為望族了。只因這甄士隱稟性恬淡，不以功名為念，每日只以觀花修竹、酌酒吟詩為樂，倒是神仙一流人品。只是一件不足：如今年已半百，膝下無兒，只有一女，乳名英蓮，年方三歲。……士隱見女兒越發生得粉妝玉琢，乖覺可喜，便伸手接來，抱在懷內，逗他頑耍一回。⁴

這段話似乎平淡無奇，但脂硯齋卻一再提點其中的寓意，於介紹封氏「情性賢淑，深明禮義」時，夾批道：

八字正是寫日後之香菱，見其根源不凡。

⁴ 清·曹雪芹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以下所引文本，皆出自此書，僅隨文標示回數，不再一一加註。此外，本文的討論完全依此版本為準，不另旁涉版本考據、清史索隱的問題，那些都不是文本研究的範疇，而且難以確證。如朱淡文有「英蓮與英菊」之說，參朱淡文，〈《紅樓夢》版本研究劄記〉，《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92年第4期，頁98-99；但這被視為還沒有直接證據的推斷，見陳維昭，《紅學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四編第十二章第一節「抄本研究（之二）」。

接著在「甄士隱稟性恬淡，不以功名為念，每日只以觀花修竹、酌酒吟詩為樂」一段，又再次強調：

總寫香菱根基，原與正十二釵無異。

到了第十六回中，鳳姐道：「香菱模樣兒好還是末則，其為人行事，卻又比別的女孩子不同，溫柔安靜，差不多的主子姑娘也跟他不上呢。」脂批更曰：

何曾不是主子姑娘，蓋卿不知來歷也。作者必用阿鳳一讚，方知蓮卿尊重不虛。

復於第四十八回批云：

細想香菱之為人也，根基不讓迎探，容貌不讓鳳秦，端雅不讓紈釵，風流不讓湘黛，賢惠不讓襲平，所惜者青（幼）年罹禍，命運乖蹇，足（致）為側室。且雖曾讀書，不能與林、湘輩並馳於海棠之社耳。然此一人豈可不入園哉。

以上種種說詞中，所謂的「根基」、「根源」正是「家世階級」與「天生秉氣」之同義語，據以表示一種家族血統的基因遺傳保證，以及一種不為環境所消磨的心靈素質。正因為出身於良好的家世階級，以致香菱本屬於「原與正十二釵無異」的「主子姑娘」，這就是她原來應該列入正冊的原因；而這類書香世家注重品德教養，甄士隱自己是「稟性恬淡」的「神仙一流人品」，所娶的妻子封氏則是「情性賢淑，深明禮義」，既然這「八字正是寫日後之香菱，見其根源不凡」，足見曹雪芹與脂硯齋都認為精神素質也可以透過家族基因而遺傳於子女，成為一種獨特的人品保證。

果然，此一與正十二釵無異的稟賦氣質，使香菱在年僅五歲慘遭拐賣，從此淪落於「被打怕了」此種暴力籠罩、更完全缺乏教育的惡劣環境中，卻依然有別於其他一般奴婢，自然地處處煥發出無比尋常的嫺雅氣質。第十六回鳳姐轉述薛姨媽的評價道：

香菱模樣兒好還是末則，其為人行事，卻又比別的女孩子不同，溫柔安靜，差不多的主子姑娘也跟他不上呢。

這正呼應了脂硯齋所謂「情性賢淑，深明禮義」的「主子姑娘」。但更特別的是，香菱始終都心存一股不為現實世界所摧殘的詩性嚮往，非常人所及。較諸襲人、晴雯、平兒等一般窮戶之子，後天之成長條件更遠為不如的香菱，基於先天稟賦所根植的一段性靈，使她竟能在淺俗的生活中處處領略一分詩意，並且與詩歌互相印證、彼此煥發，堪稱不可思議。第四十八回描述道：

香菱笑道：「據我看來，詩的好處，有口裏說不出來的意思，想去卻是逼真的。有似乎無理的，想去竟是有理有情的。……我看他〈塞上〉一首，那一聯云：『大漠孤烟直，長河落日圓。』想來烟如何直？日自然是圓的：這『直』字似無理，『圓』字似太俗。合上書一想，倒像是見了這景的。若說再找兩個字換這兩個，竟再找不出兩個字來。再還有『日落江湖白，潮來天地青』：這『白』『青』兩個字也似無理。想來，必得這兩個字才形容得盡，念在嘴裏倒像有幾千斤重的一個橄欖。還有『渡頭餘落日，墟里上孤烟』：這『餘』字和『上』字，難為他怎麼想來！我們那年上京來，那日下晚便灣住船，岸上又沒有人，只有幾棵樹，遠遠的幾家人家作晚飯，那個烟竟是碧青，連雲直上。誰知我昨日晚上讀了這兩句，倒像我又到了那個地方去了。」

可見香菱在學詩前，才剛剛脫離拐子的魔掌，隨著薛家進京到賈府的路上，就已經可以用詩人的眼光觀看世界，連旅途奔波中泊船於荒涼河灣時，那平沙岸上點綴著幾株樹木、幾縷炊煙的如畫意境，都深深印刻在腦海中。這種非常人所有的「藝術發現」，本屬於「作家對外界事物進行觀察和認識所得到的一種獨特的感知和領悟」，⁵若非與生俱來的審美靈魂，何以致之！從而小說家透過香菱的讀詩、學詩、說詩，進一步闡釋「詩有別趣，非關於理」的體認，便不會那麼突兀了。

⁵ 參歐陽友權，《文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265。

香菱讀詩、學詩，更一心一意地傾慕作詩，第四十八回香菱一獲准住進大觀園之際，首要之務便是立刻接連哀求寶釵、黛玉教她作詩，而這一回〈慕雅女雅集苦吟詩〉可以說是香菱的性靈之美的集中展現，其他人都是為了烘托她性靈昇華的飛躍性進展而存在的。其好學專注已至「諸事不顧，只向燈下一首一首的讀起來」、「茶飯無心，坐臥不定」、「挖心搜膽，耳不旁聽，目不斜視」、「定要瘋了，昨夜嘟嘟囔囔直鬧到五更天才睡下」的地步，時時刻刻「滿心中還是想詩」，以致寶釵「連催他數次睡覺，他也不睡」，遂忍不住以「真是詩魔」、「這誠心都通了仙了」來形容她。也因此香菱成為詩社中唯一非主子小姐的成員，其根柢資質可想而知。

由寶玉所讚美的：「老天生人再不虛賦情性的，我們成日嘆說可惜他這麼個人竟俗了，誰知到底有今日，可見天地至公。」（第四十八回）則其天賦情性之「不俗」，正是透過對詩的愛好與執著而展現，這是因為詩歌是最精緻優美的文字藝術，其中的一切都是錘鍊過的精神結晶，折射著現實事物所沒有的光輝與美麗，連痛苦、悲哀、醜陋都是昇華了的。詩，就成為一生困陷於粗糙淺薄的日常生活中，卻未曾被淹沒窒息的靈魂賴以呼吸新鮮空氣的窗口，香菱之所以熱愛寫字作詩，正是一種想要超越生存的現實層次，以進入精神層次的渴望。而這個無論如何悲慘庸碌的人生都不足以磨蝕的一段性靈，使香菱保留一股頑強不息的詩歌癖好，正是由家族繼承而來的精神基因所致。是故第一回脂硯齋夾批云：

又夾寫士隱實是翰林文苑，非守錢虜也，直灌入「慕雅女雅集苦吟詩」一回。

評點家周春也認為：「案婢女賤流，例入又副冊，香菱以能詩超入副冊，鴛鴦貞烈，竟進於十二釵矣。」⁶顯然認為「能詩」的優異資質和脫俗品味，是提升一個人的存在價值與心靈階級的標準之一，以致身為婢女賤流、應屬又副冊的香菱能提高一級，進入中等的副冊。

⁶ 清·周春，《閱紅樓夢隨筆》，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三，頁69-70。

據此而言，「根並荷花一莖香」即第八十回香菱所說的：「不獨菱角花，就連荷葉蓮蓬，都是有一股清香的。但他那原不是花香可比，若靜日靜夜或清早半夜細領略了去，那一股清香比是花兒都好聞呢。就連菱角、鷄頭、葦葉、蘆根得了風露，那一股清香，就令人心神爽快的。」暗示了香菱與生俱來的良好遺傳與美好質性，而第四回說香菱「眉心中原有米粒大小的一點胭脂瘡，從胎裏帶來的」，這個與生俱來的眉心中的一點胭脂瘡，從象徵意義來看，應該便是來自先天的家世階級與秉氣資質的具體表徵，是不可磨滅的「根基」、「根源」的證明。

但正確地說，香菱之所以在太虛幻境的簿冊裡名列於「副冊」，並不是因為「能詩」，而是因為她原來的真正家世。原本如此高雅的出身條件是應該放進正冊的，可惜後來遭到拐賣淪為婢女側室的際遇，不幸落入了社會底層，徹底翻轉了身分，以致無法上升到正冊；但最初精英門庭的家世與精神血脈平衡了「婢女賤流」的下等性質，因此不屬於「又副冊」的女婢，於是介於貴賤之間，只好放在兩者之間不上不下的副冊，此所謂「中等」。此一「天賦與環境」的貴賤綜合版本乃是眾金釵中極為罕見的類型，也成為寶玉觀覽薄命司的副冊時，唯一介紹的一位。

（二）秦可卿的重像

值得注意的是，小說中對於香菱的形象曾藉由秦可卿加以烘染襯托，第七回描寫道：

只見香菱笑嘻嘻的走來，周瑞家的便拉了他的手，細細的看了一會，因向金釧兒笑道：「倒好個模樣兒，竟有些像咱們東府裏蓉大奶奶的品格兒。」金釧兒笑道：「我也是這們說呢。」

所謂「品格兒」，自然主要是指「好個模樣兒」，即出色的容貌。香菱自幼便出落得美麗不凡，第一回年僅三歲就「越發生得粉妝玉琢」，長到了十二、三歲被販賣的時候，連粗魯不文的薛蟠都因「見英蓮生得不俗，立意買了」（第四回），隨著薛家到了賈府後，第一次見到她的賈璉也為之驚豔，道：「方才我見姨媽去，不防和一個年輕的小媳婦子撞

了個對面，生的好齊整模樣。……開了臉，越發出挑的標緻了。」（第十六回）薛蟠後來所娶的正妻夏金桂，也是因「見有香菱這一個才貌俱全的愛妾在室」（第七十九回），才備感威脅而激發出強烈的敵意，意欲加以消滅，可見香菱之相貌出眾。至於「品格兒」的另一層涵意，則是指性情作風，第十六回說「香菱模樣兒好還是末則，其為人行事，卻又比別的女孩子不同，溫柔安靜」，第六十二回說「香菱之為人，無人不憐愛的」，可見內外俱全，完美無缺。

如此一來，香菱確實與秦可卿具有高度的重像關係。試看秦可卿「生的袅娜纖巧，行事又溫柔和平」（第五回）、「他這為人行事，那個親戚，那個一家的長輩不喜歡他」（第十回），則不僅容貌「有些像」，連性格、為人都有其近似處，彼此的重像關係已無庸置疑。再考慮兩人的身分都屬於獨特的貴賤綜合體，如第八回說明可卿的出身是孤兒院：「他父親秦業，現任營繕郎，年近七十，夫人早亡。因當年無兒女，便向養生堂抱了一個兒子並一個女兒。」後來嫁予寧國府的賈蓉為妻，乃是由賤升貴；香菱則是由貴淪賤，再成為貴族的側室，雙方憑藉的都是非凡的才貌性情，所演繹的人生軌跡也頗為雷同，體現了環境與天賦辯證的悲劇版本。

三、命運的轉捩點：從甄英蓮到無名氏

在紅學的人物論述裡，一般都是以香菱三個名字的變化來描述其一生的悲劇命運，開創此一表述模式的蔣和森云：「通過這個『薄命女』的三個名字的變化，已經可以看出一個人的曲折而多難的一生。」⁷但實際上，嚴格說來，香菱一生共出現了四次的名字變化，並且呈現出喜、悲交錯的辯證脈絡，第三次的「香菱」階段反倒是相對幸福的階段。

⁷ 蔣和森，〈香菱的名字〉，《紅樓夢論稿》（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頁356。自此之後論者皆持同一表述模式，僅具體解釋略有出入，詳參孔令彬，〈二十世紀以來香菱研究綜述〉，《紅樓夢學刊》2013年第2輯，頁41-45。

其中，屬於「甄英蓮」的生命史只有童稚時期短短的五年（實齡為四歲），自第一回開始就失落了這個代表幸福的符號，從「甄英蓮」變成了「無名氏」，再由「無名氏」到「香菱」再到最後的「秋菱」，一再更換名字的結果，便意味著失去了自己的主體性，過著任人撥弄的無我人生。

從「英蓮」進入了「無名氏」的人生新頁，那翻動的力量來自命運的惡意，一個小小的、不經意的疏忽，便讓這個乖覺可喜的小女孩從英蓮變成了無名氏，從天堂墜入苦難。而癩頭和尚身為掌握女性命運的先知，早已事先發布這道神諭，向甄士隱做出預告。第一回描述某一天炎夏永晝，士隱因倦讀少憩乃朦朧入夢，醒來以後，

又見奶母正抱了英蓮走來。士隱見女兒越發生得粉妝玉琢，乖覺可喜，便伸手接來，抱在懷內，逗他頑耍一回，又帶至街前，看那過會的熱鬧。方欲進來時，只見從那邊來了一僧一道：那僧則癩頭跣腳，那道則跛足蓬頭，瘋瘋癩癩，揮霍談笑而至。及至到了他門前，看見士隱抱著英蓮，那僧便大哭起來，又向士隱道：「施主，你把這有命無運、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懷內作甚？」士隱聽了，知是瘋話，也不去睬他。那僧還說：「捨我罷，捨我罷！」士隱不耐煩，便抱女兒撒身要進去，那僧乃指著他大笑，口內念了四句言詞道：

慣養嬌生笑你痴，菱花空對雪淅淅。

好防佳節元宵後，便是烟消火滅時。

士隱聽得明白，心下猶豫，意欲問他們來歷。

但機會稍縱即逝，兩人瞬間即不見蹤影，再也趕不及探詢，士隱後悔已遲。那僧所念的四句讖詩，分別暗示了災難的相關訊息，「菱花空對雪淅淅」隱喻了英蓮將會變成香菱，成為薛蟠的側室，「菱」是暗示英蓮的新名字，「雪」乃「薛」的諧音；至於「好防佳節元宵後，便是烟消火滅時」是指這個命運的轉捩點發生在元宵節慶時，從此以後就會像炮竹花燈一樣，從熱烈燃燒的絢爛歸於暗淡，只剩下沒有光亮的灰燼與虛無。

唯識詩中雖然涉及時間、人物，卻沒有談到事件發生的方式，接著厄運很快地直接展開突襲：

真是閑處光陰易過，倏忽又是元宵佳節矣。士隱命家人霍啟抱了英蓮去看社火花燈，半夜中，霍啟因要小解，便將英蓮放在一家門檻上坐著。待他小解完了來抱時，那有英蓮的踪影？急得霍啟直尋了半夜，至天明不見。那霍啟也就不敢回來見主人，便逃往他鄉去了。那士隱夫婦，見女兒一夜不歸，便知有些不妥，再使幾人去尋找，回來皆云連音響皆無。夫妻二人，半世只生此女，一旦失落，豈不思想，因此晝夜啼哭，幾乎不曾尋死。看看的一月，士隱先就得了一病；當時封氏孺人也因思女構疾，日日請醫療治。從炎炎夏天和尚預言之後，歷經中秋到了元宵佳節，這時英蓮應該長到了大約四、五歲，被僕人抱去看花燈，卻單獨放在路邊，於是宣告失蹤。此一粗心的僕人名為「霍啟」，脂批點出即諧音「禍起」，不僅為人父母者飽受摧心裂肺的思女之痛，英蓮的失蹤更是人生災難的開始，但這場落難記直到第四回出現英蓮的下落才得以明朗化。當時賈雨村因為賈府的協助，謀補了金陵應天府的官缺，上任後處理的第一件人命官司，乃薛蟠倚財仗勢，打死人命，便與英蓮有關。

據那原告道：「被毆死者乃小人之主人。因那日買了一個丫頭，不想是拐子拐來賣的。這拐子先已得了我家的銀子，我家小爺原說第三日方是好日子，再接入門。這拐子便又悄悄的賣與薛家，被我們知道了，去找拿賣主，奪取丫頭。無奈薛家原係金陵一霸，倚財仗勢，眾豪奴將我小主人竟打死了。兇身主僕已皆逃走，無影無踪，只剩了幾個局外之人。」接著，衙門裡出身於葫蘆廟沙彌的門子，以舊員兼舊識的全知角度描述整個事由：

「誰曉這拐子又偷賣與薛家，他意欲捲了兩家的銀子，再逃往他省。誰知又不曾走脫，兩家拿住，打了個臭死，都不肯收銀，只要領人。那薛家公子豈是讓人的，便喝著手下人一打，將馮公子打了個稀爛，抬回家去三日死了。這薛公子原是早已擇定日子上

京去的，頭起身兩日前，就偶然遇見這丫頭，意欲買了就進京的，誰知鬧出這事來。既打了馮公子，奪了丫頭，他便沒事人一般，只管帶了家眷走他的路。他這裏自有兄弟奴僕在此料理，也並非為此些些小事值得他一逃走的。這且別說，老爺你當被賣的丫頭是誰？」雨村笑道：「我如何得知。」門子冷笑道：「這人算來還是老爺的大恩人呢！他就是葫蘆廟旁住的甄老爺的小姐，名喚英蓮的。」雨村罕然道：「原來就是他！聞得養至五歲被人拐去，卻如今才來賣呢？」門子道：「這一種拐子單管偷拐五六歲的兒女，養在一個僻靜之處，到十一二歲，度其容貌，帶至他鄉轉賣。當日這英蓮，我們天天哄他頑耍；雖隔了七八年，如今十二三歲的光景，其模樣雖然出脫得齊整好些，然大概相貌，自是不改，熟人易認。況且他眉心中原有米粒大小的一點胭脂癍，從胎裏帶來的，所以我卻認得。偏生這拐子又租了我的房舍居住。那日拐子不在家，我也曾問他。他是被拐子打怕了的，萬不敢說，只說拐子係他親爹，因無錢償債，故賣他。我又哄之再四，他又哭了，只說：『我不記得小時之事！』這可無疑了。那日馮公子相看了，兌了銀子，拐子醉了，他自嘆道：『我今日罪孽可滿了！』……誰料天下竟有這等不如意事，第二日，他偏又賣與薛家。若賣與第二個人還好，這薛公子的混名人稱『呆霸王』，最是天下第一個弄性尚氣的人，而且使錢如土，遂打了個落花流水，生拖死拽，把個英蓮拖去，如今也不知死活。這馮公子空喜一場，一念未遂，反花了錢，送了命，豈不可嘆！」雨村聽了，亦嘆道：「這也是他們的孽障遭遇，亦非偶然。不然這馮淵如何偏只看准了這英蓮？這英蓮受了拐子這幾年折磨，才得了個頭路，且又是個多情的，若能聚合了，倒是件美事，偏又生出這段事來。」

由這一大段的補述可知，英蓮在元宵節那一天晚上所發生之事，便是獨自一人在節慶活動龍蛇混雜的大量人群中，剛好成為人口販子的絕佳目標，趁機輕而易舉地偷走了年幼弱小的英蓮，遠走高飛。此一誘拐幼童

的社會事件普世皆然，從一般常理而言，只要有人員需求，就會有人口買賣，不用成本的偷拐騙徒也應運而生。

據清雍正三年（1725）湖北巡撫法敏所奏稱：「又有湖南拐子，潛匿城市，誘拐人家子女，販賣遠方，使人骨肉分離，最為可惡。」⁸其他還有湖北、安徽、浙江、四川、山西、貴州、福建、北京等地的類似報告。⁹從地區風俗民情的差異而言，這類的人口買賣行為還是有若干的集中性，英蓮所在的蘇州便是盛行的地區之一，如陳宏謀在乾隆二十三年（1758）七月從蘇州呈遞的報告說道：「蘇城五方雜處，烟戶稠密，拐竊之案，向所不免。……更有一種外來拐犯，以藥迷人，凡遇幼孩，用藥一彈，餌以藥餅，幼孩心迷，跟隨而行，不復返顧。拐到子女，凌虐殘忍，最為慘毒。」¹⁰實則拐子並不全是外地人，學者指出：「隸屬於蘇州『閩戶』階級的人口販子，四處留意貧窮人家的美貌女孩，以便出價收購。人口販子在自己家中撫養這些女孩，等她們長大以後，再賣到某個遙遠的省分充當小妾或奴婢。」¹¹偷走英蓮的很可能便是這類的閩戶。這個拐子或者將英蓮帶往鄉下，直到十一、二歲才帶到金陵轉賣，湊巧租了門子的房舍居住，大約有一年的時間，這才有機會考察出她的來歷，並且遇到剛剛上路準備進京的薛蟠。

從情理而言，一個被拐待售、遭受凌虐的小孩，毋須費心命名，隨意呼喚之代稱實等於無名，而「無名」恰恰吻合其黑戶的身分處境。因此，英蓮自五歲失蹤之後便失去了名字，並且失去了所有的相關記憶，直到十二、三歲被薛蟠帶回薛家，才又獲得「香菱」的新名字。而從五

⁸ 清·清世宗胤禛批，清·允祿、鄂爾泰等編，《朱批諭旨》第六函第一冊，光緒13年上海點石齋印本。

⁹ 參韋慶遠、吳奇衍、魯素，《清代奴婢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頁51-52。

¹⁰ 清·陳宏謀，〈查拏匪棍檄〉，《培遠堂偶存稿》卷四十三，《清代詩文集彙編》第28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清乾隆刻本影印，2010），頁300。

¹¹ 美·曼素恩（Susan Mann）著，楊雅婷譯，《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2005），頁102-103。

歲到十二、三歲的七、八年之間，生命是一場可怕的、空白的噩夢，前引陳宏謀所說的「拐到子女，凌虐殘忍，最為慘毒」，正如實道出其生活慘況，因此香菱才會一聽有人買她，也不知其人底蘊，便感嘆「我今日罪孽可滿了」；再聽到「馮公子令三日之後過門，他又轉有憂愁之態」，可知其苦。當時她與馮淵只有一面之緣，對其人品心性仍一無所知，卻認定被他買走便算是罪孽已滿，可以不再受罪，連三天的遷延都迫不急待，深恐期間發生變卦，可見其度日如年而急欲脫身之迫切心理。在「被拐子打怕了」的煎熬下，只要有人願意買她，任何一個脫身的機會都只會帶來比現在更好的解脫，則拐子淫威下的漫長生涯實不言可喻；比起拐子淫威之下的苦楚，任何人家都可以算是天堂。

最特別的是，小說中四度提到香菱的失憶，可見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人物特點，包括：

- 我又哄之再四，他又哭了，只說：「我不記得小時之事！」（第四回）
- 周瑞家的又問香菱：「你幾歲投身到這裏？」又問：「你父母今在何處？今年十幾歲了？本處是那裏人？」香菱聽問，都搖頭說：「不記得了。」（第七回）
- 寶玉……低頭心下暗算：「可惜這麼一個人，沒父母，連自己本姓都忘了，被人拐出來，偏又賣與了這個霸王。」（第六十二回）
- 一日金桂無事，因和香菱閑談，問香菱了家鄉父母。香菱皆答忘記，金桂便不悅，說有意欺瞞了他。（第七十九回）

推究忘了家鄉父母本姓年齡的原因，「年幼的孤兒」是一個必然的因素。遭拐時只有五歲，年紀太小，甚至直到十二、三歲被賣，並隨薛姨媽一家來至賈府寄住時，也還只是一個「才留了頭的小女孩兒」（第七回），可見稚幼，本就記憶有限；作為孤兒，沒有相關親人的提醒重溫，更不容易留住相關資訊，參照第七十七回所言：「這晴雯當日係賴大家用銀子買的，那時晴雯才得十歲，尚未留頭。……這晴雯進來時，也不記得

家鄉父母。」可以說明這確是一個重要因素。尤其香菱自五歲之後的七、八年之間又生活在高度的恐懼中，連應付眼前的苦難都力有未逮，少數僅存的模糊記憶自然很快地就消逝遺忘，不復存在。

但香菱之所以失憶的另一個原因，或許也與精神醫學中所謂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有關。根據相關定義，香菱的遭遇確有若干的符合，首先，會造成這些症狀的經驗即包括：孩童時期遭受身體或心理上的虐待、暴力攻擊等，而這些壓力必須是極度且相當突然的，並會造成強而有力的主觀反應，當事人經驗到強烈害怕、無助、驚恐。由於人的心理、情感、自尊受傷太深，不知不覺會產生負向的自我防衛機制，其主要症狀之一包括「解離」（dissociation）的疾患，作為「一種心理現象，即能把引起心理痛苦的意識活動或記憶，從整個精神活動中『分解離開』出來，以保衛自我之作用。經由其『解離』以後，其整個人格暫時失去其整體性，並且呈現記憶、意識、自我認同或其他人格上的變化。」因症狀不同，又可分為數種亞型，包括「解離性失憶症」（Dissociative Amnesia），又稱「心因性失憶症」，其中，若是只忘記事件前後的情況，屬於「局部性失憶症」；若是對個人整個生活背景，包括姓名、家人、住址都完全不記得，則為「全盤性失憶」。¹²

從脂硯齋針對「香菱聽問，都搖頭說，記不得了」所批云：「傷痛之極，必亦如此收住，方妙。」（第七回批語）可以說，香菱確實因被拐而產生了「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精神性傷害，並且經由「解離」作用，乃至造成對個人整個生活背景，包括姓名、年齡、家人、住址都完全不記得的「全盤性失憶」。但幸虧香菱與生俱來的淳厚天賦，使其心理創傷並未嚴重到真正的疾病程度，或造成其他諸如失智、失控，乃至暴力或自殘的結果；那長達七、八年可怕的、空白的噩夢並沒有扭曲她的心靈，在回到正常的生活中時，仍能健全地度日，跨越五歲時突然出現的斷裂，重新銜接五歲前的幸福，展開了名為「香菱」的另一頁生命史。

¹² 見曾文星、徐靜合著，《現代精神醫學》（臺北：水牛出版社，1994），頁335。

四、人生主場的曲折：從香菱到秋菱

確實，已經落入拐子魔掌多年的英蓮，若能順利地跟隨第一個緣分，被賣予多情、鍾情的鄉紳之子馮淵，必然是否極泰來，步入人生正軌。如衙門的門子對賈雨村所報告的：

這個被打之死鬼，乃是本地一個小鄉紳之子，名喚馮淵，自幼父母早亡，又無兄弟，只他一個人守著些薄產過日子。長到十八九歲上，酷愛男風，最厭女子。這也是前生冤孽，可巧遇見這拐子賣丫頭，他便一眼看上了這丫頭，立意買來作妾，立誓再不交結男子，也不再娶第二個了，所以三日後方過門。

從「立誓再不交結男子，也不再娶第二個」，可見對英蓮是情有獨鍾，打算排除所有的其他對象，以唯一的伴侶相待，廝守一生；且由於英蓮已經是落入黑戶的無名賤民，在當時「良賤不婚」¹³的法律規範下無法明媒正娶，成為正式的妻子，其媒合方式也是「乘夜只用一乘小轎，便把嬌杏送進去了」（第二回）之類，因此馮淵刻意採「三日後方過門」的作法，等同於正式娶妻之禮，足見其心態之愛深恩重、鄭重其事。門子對英蓮也是以此理加以勸慰：

那日馮公子相看了，兌了銀子，拐子醉了，他自嘆道：「我今日罪孽可滿了！」後又聽見馮公子令三日之後過門，他又轉有憂愁之態。我又不忍其形景，等拐子出去，又命內人去解釋他：「這馮公子必待好日期來接，可知必不以丫鬢相看。況他是個絕風流人品，家裏頗過得，素習又最厭惡堂客，今竟破價買你，後事不

¹³ 傳統的婚姻法採取身分內婚制，包括：士庶不婚、良賤不婚、官民不婚。其中，良賤不婚是最嚴格執行的，其原則早自周代《禮記》已具備之，於北魏形諸禁令，唐朝乃在其基礎上更詳加規定，直至清末依然，參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頁41-48。

言可知。只耐得三兩日，何必憂悶！」他聽如此說，方才略解憂悶，自為從此得所。

錯失這段因緣的英蓮，便陰錯陽差地走入薛家，以「香菱」之名展開了新的主場人生。

（一）香菱階段

如果不帶成見地仔細推敲，被重賣予薛蟠後的際遇固然比不上馮淵，如賈雨村所感嘆：「這英蓮受了拐子這幾年折磨，才得了個頭路，且又是個多情的，若能聚合了，倒是件美事，偏又生出這段事來。這薛家縱比馮家富貴，想其為人，自然姬妾眾多，淫佚無度，未必及馮淵定情於一人者。」但客觀地說，以「香菱」為名的歲月仍然是比下有餘的相對幸福。

從第一回那僧指著英蓮大笑，口內所念的「慣養嬌生笑你痴，菱花空對雪淅淅。好防佳節元宵後，便是烟消火滅時」這四句讖詩，一般很容易以為嫁給薛蟠乃是一場悲劇；再加上香菱被預告為終受正妻折磨至死，從這個結果論來反推，也很容易加強悲劇的認定。然而，事情並非如此簡單。所謂的「好防佳節元宵後，便是烟消火滅時」，指的是被拐子帶走的慘事，與薛蟠無關；至於「菱花空對雪淅淅」一句，「淅淅」是狀聲詞，形容雨雪風等動態的聲音，冰雪紛飛固然是惡運的比喻，但若仔細分辨，仍有「過程」與「結果」的不同範疇，「結果」的幸或不幸並不能反推而與「過程」畫上等號，必須分開各自看待。

當英蓮失蹤後，直到轉賣發生人命官司的情況已如上述。但門子對英蓮的資訊到此為止，只知薛蟠「打了個落花流水，生拖死拽，把個英蓮拖去，如今也不知死活」，由於其用語帶有較強的刺激性，留下了令人猜疑、也不免為之懸心的大問號。

接下來，英蓮的第一次出場，則是在第七回。當時周瑞家的「往梨香院來。剛至院門前，只見王夫人的丫鬟名金釧兒者，和一個才留了頭的小女孩兒站在臺磯坡上頑」，進屋子辦完事後，走出房門，周瑞家的

便向金釧兒問起香菱，正說著，「只見香菱笑嘻嘻的走來」，可見這時改名後的香菱是笑嘻嘻的，明朗而活潑，一洗先前的憂悶愁困，連創傷的陰影都看不出來，已經用實際行動證明了在薛家過的是幸福生活，身邊周圍的人都是憐惜她、喜愛她的。

最重要的當然是薛家方面的態度。必須說，薛蟠對香菱初始確是愛深情濃，雖然那是最為一般的層次。由第十六回王熙鳳所描述：

那薛老大也是「吃著碗裏看著鍋裏」的，這一年來的光景，他為要香菱不能到手，和姨媽打了多少饑荒。也因姨媽看著香菱模樣兒好還是末則，其為人行事，卻又比別的女孩子不同，溫柔安靜，差不多的主子姑娘也跟他不上呢。故此擺酒請客的費事，明堂正道的與他作了妾。過了沒半月，也看的馬棚風一般了，我倒心裏可惜了的。

值得注意的是，英蓮被重賣予薛蟠後，其際遇有兩種可能，而無論哪一種，都呈現出薛蟠對她的珍重愛惜：

其一，據第八十回香菱對夏金桂所說明的：「奶奶有所不知，當日買了我來時，原是老奶奶使喚的，故此姑娘起得名字。後來我自伏侍了爺，就與姑娘無涉了。」就此加以推敲，則薛蟠強行帶走香菱後，並沒有直接據為己有，以遂其欲，反倒是先孝敬母親，讓母親有好丫頭使喚；雖然覬覦了一年，卻不敢私下造次，顯示他對母親的尊奉不違，對香菱也一無染指之舉，都屬難得。

其次，以香菱落入無名賤民的身分，當被薛蟠強行帶走之日，大可以像甄府的丫頭嬌杏一樣，被新上任的金陵應天府太爺賈雨村要去作二房時，「乘夜只用一乘小轎，便把嬌杏送進去了」（第二回）。若果如此，所謂「這一年來的光景，他為要香菱不能到手，和姨媽打了多少饑荒」，指的便不是圓房之類的生理滿足，而是正式納妾的要求，這已經是對卑微女性最大的愛惜珍重，也是鬢婢身分的女子最好的出路，不僅地位較高，也享有更好的待遇。因此，第二十九回描寫賈府女眷全員出動到清虛觀打醮時，各人丫鬟隨侍的驚人陣仗中，就包括「薛姨媽的丫頭同喜、同貴，

外帶著香菱、香菱的丫頭臻兒」，可見香菱也有自己的丫頭，這是出於身為薛蟠正式納妾的姨娘身分所致，一如趙姨娘也有兩個丫頭（見第三十六回）。非但如此，薛蟠竟可以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向母親纏磨了一年，終於讓香菱成為正式的妾，這確實顯示了薛蟠對香菱的真心摯情。

因此，所謂「看的馬棚風一般」指的是一種由絢爛歸於日常之後的習以為常，並不是厭棄、更絕非虐待，而只是說比起初時如獲至寶的專注濃烈，其熱情勁道有所減退，相對平淡得多，但對香菱依然給予親人式的和善對待。這固然可以說是「喜新」卻並非「厭舊」、「棄舊」，香菱始終在他身邊一起生活度日；並且所謂的「舊」，其意義也近乎熟悉日常的親人、家人、故舊，其實是男女之愛的另一種深化與昇華。試看第二十五回〈魘魔法姊弟逢五鬼〉一段，當時府中上下一片慌張，園中如亂麻一般，此際「獨有薛蟠更比諸人忙到十分去：又恐薛姨媽被人擠倒，又恐薛寶釵被人瞧見，又恐香菱被人臊皮——知道賈珍等是在女人身上做功夫的，因此忙的不堪」，足證香菱是被薛蟠當作愛妾，並視之為與薛姨媽、寶釵同等的親密家人，故費心費力一體迴護。

直到第七十九回娶進夏金桂之後，香菱成為新婦的頭號敵人，必欲除之而後快，正是因為在這名潑妒驕悍的女子眼中，

又見有香菱這等一個才貌俱全的愛妾在室，越發添了「宋太祖滅南唐」之意，「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酣睡」之心。

「愛妾」一詞正道出薛蟠對香菱的深厚感情，以致夏金桂備感威脅而激發出強烈的敵意。在夏金桂的挑撥離間與蓄意陷害之下，第八十回才發生了薛蟠「趕著香菱踢打了兩下」之事，但從香菱「未受過這氣苦，既到此時，也說不得了，只好自悲自怨，各自走開」的心情反映，並且，香菱的「對月傷悲，挑燈自嘆」只出現在與薛蟠斷絕關係之後，前此則只見「笑嘻嘻」而從未有傷悲感嘆之類的負面情緒流露，可見香菱在薛家的一貫待遇乃是安詳和樂的，直到正妻入門之前，都是「未受過這氣苦」。

薛姨媽也對香菱極為欣賞疼愛，所以才會同意薛蟠的請求，「故此擺酒請客的費事，明堂正道的與他做了妾」。到了家門不幸娶進惡媳而

雞犬不寧之後，薛姨媽還是維護香菱的，第八十回寫薛蟠被夏金桂的一席話激怒，順手抓起一根門閂來，一逕搶步找著香菱，不容分說便劈頭劈面打起來，一口咬定是香菱所施。香菱叫屈，薛姨媽跑來禁喝說：「不問明白，你就打起人來了。這丫頭伏侍了你這幾年，那一點不周到，不盡心？他豈肯如今作這沒良心的事！你且問個清渾皂白，再動粗魯。」從薛姨媽急切地親自跑來，動用母權屏衛了香菱，將她從含冤捱打中救出，並且這很可能是除疼惜寶釵之外，第一次如此震怒地對待自幼溺愛的兒子，對香菱誠然是視如己出般的情感。

至於寶釵這位小姑，更是香菱的恩人，不僅給她一個很美的新名字，呼應了大觀園中的「藕香榭」之名，以及其欄柱上的對聯所云：「芙蓉影破歸蘭棹，菱藕香深寫竹橋。」其脫俗之美感，取義於第八十回香菱所闡述的：「不獨菱角花，就連荷葉蓮蓬，都是有一股清香的。但他那原不是花香可比，若靜日靜夜或清早半夜細領略了去，那一股清香比是花兒都好聞呢。」而香菱能有這番認知或體悟，理應也是寶釵所教示。此外，一旦機會來臨，在薛蟠出門做買賣後，寶釵更主動幫她爭取福利以滿足她的心願，對薛姨媽說道：「媽既有這些人作伴，不如叫菱姐姐和我作伴去。我們園裏又空，夜長了，我每夜作活，越多一個人豈不越好。」由此才取得住進大觀園的許可，因此香菱感謝寶釵道：

「我原要和奶奶說的，大爺去了，我和姑娘作伴兒去。又恐怕奶奶多心，說我貪著園裏來頑；誰知你竟說了。」寶釵笑道：「我知道你心裏羨慕這園子不是一日兩日了，只是沒個空兒。就每日來一趟，慌慌張張的，也沒趣兒。所以趁著機會，索性住上一年，我也多個作伴的，你也遂了心。」香菱笑道：「好姑娘，趁著這個工夫，你教給我作詩罷。」（第四十八回）

還沒住進大觀園，就先請求學詩，可見這是她心中蘊釀已久的渴望；此時黛玉已好了大半，見香菱也進園來住，自是歡喜。在黛玉的指導下，香菱也果然開始學詩、作詩，獲得了一個孤女婢妾所不能妄想的吟詠歲月，以及一生中最風雅清華的階段。

如此種種，足見香菱從一無所有到有了家和親人，與之前的孤苦無依恰恰形成強烈對比，這便足以讓一位從未享有親情乃至愛情之溫暖的女子衷心感懷。並且薛家所給予不僅是溫暖、安全、保護，還包括另一個較次要、卻也很重要的因素，那就是生活上優渥的物質保障。一如襲人對賈府寬柔待下的門風所言：「幸而賣到這個地方，吃穿和主子一樣，也不朝打暮罵。」（第十九回）薛府亦然，寶釵笑道：「咱們家從來只知買人，並不知賣人之說。」（第八十回）既不把奴婢當作營利之物品，買入家門的人也獲得良善的對待，何況正式的妾。因此，第六十二回寫到香菱穿的是精緻華美的石榴紅綾裙，香菱道：

這是前兒琴姑娘帶了來的。姑娘做了一條，我做了一條，今兒才上身。……我雖有幾條新裙子，都不和這一樣的。

寶琴不辭辛苦遠道帶來的布料必然美麗昂貴，做出來的裙子由香菱和寶釵各分一條，可見其待遇可與寶釵比肩，一體分享；且除了這條石榴紅綾裙之外，香菱還有其他幾條新裙子，其衣箱之充實豐富可想而知，應該是來自薛蟠的大方賞贈，正體現了襲人所說的「吃穿和主子一樣，也不朝打暮罵」。據此而言，除「專情」一項有所缺憾之外，香菱在薛家的一切恐怕更勝於馮淵所能給者。

正因為薛家給了香菱溫暖、安全、保護、豐饒、富足，是她脫離苦海之後的堅固堡壘，此所以最後因夏金桂之作踐排擠，鬧得全家雞犬不寧，薛姨媽氣急敗壞之下意欲賣掉香菱以去除爭端之際，「香菱早已跑到薛姨媽跟前痛哭哀求，只不願出去，情願跟著姑娘」，這便顯示香菱由衷不肯離開薛家的強烈認同，與當初被拐子賣出後，即深幸「我今日罪孽可滿了」的反應截然不同。則香菱之苦求不肯離開薛家，就如同襲人與晴雯至死也不肯離開賈府一樣，所謂：「襲人在家，聽見他母兄要贖他回去，他就說至死也不回去的」（第十九回），晴雯則對寶玉哭道「我一頭碰死了也不出這門兒」（第三十一回），都證明她們對這個主人的深心認同，視之為終身歸宿，不願離去。

從而必須說，英蓮自十二、三歲被薛蟠帶回薛家，獲得了「香菱」的新名字，也同時獲得了溫暖的家庭與摯愛的親人，在泥濘裡綻放了花朵，散發出生活的芳香，是一段幸福的春天。「香菱」作為「英蓮」時期的延續，也符合蓮、菱如一¹⁴的命名巧思。

（二）秋菱階段

薛家的「香菱」歲月，隨著薛蟠的正妻夏金桂入主之後，便開始發生劇烈的翻覆變化。

第七十九回介紹道：「這夏家小姐今年方十七歲，生得亦頗有姿色，亦頗識得幾個字。若論心中的邱壑經緯，頗步熙鳳之後塵。只吃虧了一件，從小時父親去世的早，又無同胞弟兄，寡母獨守此女，嬌養溺愛，不啻珍寶，凡女兒一舉一動，彼母皆百依百隨，因此未免嬌養太過，竟釀成個盜跖的性氣。愛自己尊若菩薩，窺他人穢如糞土；外具花柳之姿，內秉風雷之性。在家中時常就和丫鬢們使性弄氣，輕罵重打的。今日出了閣，自為要作當家的奶奶，比不得作女兒時靦腆溫柔，須要拿出這威風來，才鈐壓得住人。」在通往當家獨裁的路上，其首要之務便是除去香菱，而剪除香菱的第一步，就是換掉她原來的名字。一如學者的研究所指出：「對於那些姓名體系具有重要社會功能的族群來說，命名是一種動員，是一種維繫，也是一種教育：在命名過程中，族群成員以自己的社會活動和心理活動，表現社會的結構和傳統的權威；強調群體和個人的義務，聯絡感情，交流訊息。同時，命名活動也是對社會行為方式、分類知識、文化觀念等方面的再現和調適，是新舊勢力矛盾、對抗的過程。」¹⁵從「命名」具有宣示主權、社會動員的象徵意義而言，夏金桂換掉香菱的名字正是掌管、主控、擺布的開始。

¹⁴ 所謂：「凡種藕之塘宜生水，種菱亦然。」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二十七，頁704-705。

¹⁵ 納日碧力戈，《姓名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95。

關於這個改名的過程，第七十九回寫道：「一日金桂無事，因和香菱閑談，……問他『香菱』二字是誰起的名字？」香菱便答：「姑娘起的。」第八十回接續「香菱」這個話題，金桂笑道：

「我想這個『香』字到底不妥，意思要換一個字，……只怕姑娘多心，說『我起的名字，反不如你？你能來了幾日，就駁我的回了。』」香菱笑道：「奶奶有所不知，當日買了我來時，原是老奶奶使喚的，故此姑娘起得名字。後來我自伏侍了爺，就與姑娘無涉了。如今又有了奶奶，益發不與姑娘相干。況且姑娘又是極明白的人，如何惱得這些呢。」金桂道：「既這樣說，『香』字竟不如『秋』字妥當。菱角菱花皆盛於秋，豈不比『香』字有來歷些？」香菱道：「就依奶奶這樣罷了。」自此後，遂改了秋字，寶釵亦不在意。

然而從此之後，各種折挫凌辱、栽贓陷害接二連三，不僅香菱苦不堪言，更因薛蟠受到挑撥離間而發生前所未有的暴力相向，以致薛姨媽終於決定放棄香菱，由寶釵接手，香菱與薛蟠的夫妻情緣便就此告終。這段變化早在第五回太虛幻境的人物判詞中就做了預告。第五回寫寶玉開了副冊櫥門，拿起一本冊來，揭開看時，只見畫著一株桂花，下面有一池沼，其中水涸泥乾，蓮枯藕敗，後面書云：

根並荷花一莖香，平生遭際實堪傷。自從兩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鄉。

「根並荷花一莖香」指的是香菱與生俱來的優良遺傳與美好質性，「平生遭際實堪傷」指的是自幼不幸被拐，過著被打怕了的生活；長到十二、三歲時被賣與薛蟠，算是有了好歸宿，可惜卻又為時不長，「自從兩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鄉」以拆字法「兩地生孤木」隱指「桂」字，兩句暗示薛蟠娶了正室夫人夏金桂之後，香菱即會慘遭折磨而亡，也呼應了「藕敗」所諧音的「偶敗」之意。

同一淒厲的命運警鐘又於第六十三回敲起，當時眾釵在怡紅院慶生夜宴中掣花籤助興，香菱所抽到的籤詩是「連理枝頭花正開」，出自宋朱淑貞的〈惜春〉（題一作〈落花〉）：

連理枝頭花正開，妒花風雨便相催。願教青帝常為主，莫遣紛紛點翠苔。

從曹雪芹所設計的「冰山一角」引詩法而言，香菱的命運是隱含在未被引述的部分，第二句意謂香菱與薛蟠的恩愛關係遭受了妒恨者的破壞，「妒花風雨便相催」暗示了夏金桂的陰毒摧殘，與「自從兩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鄉」的判詞相應。雖然香菱「願教青帝常為主，莫遣紛紛點翠苔」，寄望身為一家之主的薛蟠可以挺身護衛，不使花朵被狂風暴雨摧折殘害以致香消玉殞，但卻依然是天不從人願，香菱終究是無所逃於風牆雨幕的圍困錘擊，而淪落於陰濕的青苔上化為塵泥，恰恰與先前「連理枝頭花正開」的情景形成巨大的反差。

離開薛蟠身邊的香菱，這才真正地失去了生命力，第八十回描述道：

本來怯弱，雖在薛蟠房中幾年，皆由血分中有病，是以並無胎孕。今復加以氣怒傷感，內外折挫不堪，竟釀成乾血之症，日漸羸瘦作燒，飲食懶進，請醫診視服藥亦不效驗。

在此身心交瘁的情況下，其終局應是判詞所說的「香魂返故鄉」，很快地病入膏肓，命喪黃泉，這與高鶚續書的安排，顯然是有出入的。「秋菱」入冬之景便是「水涸泥乾，蓮枯藕敗」，這個新名字也為香菱的生命史畫下了最後句點。

五、獨特的愛情類型

從「英蓮」到「無名氏」到「香菱」再到「秋菱」的曲折過程中，「香菱」階段既是她的人生主場，也是堪稱幸福的一段時光。薛家固然待香菱甚厚，也可見薛蟠視香菱如親的溫情，但許多人會質疑、也應該仔細考察的問題是：香菱愛不愛薛蟠？

以香菱的才貌俱全，卻委身於粗鄙的薛蟠，這種匹配關係不僅寶玉暗嘆：「可惜這麼一個人，沒父母，連自己本姓都忘了，被人拐出來，

偏又賣與了這個霸王。」（第六十二回）連賈璉都惋惜道：「那薛大傻子真玷辱了他。」（第十六回）對於現代讀者而言，更都難免以「痴漢偏騎駿馬走，巧妻常伴拙夫眠」¹⁶為之不平，而深致感慨。但如果客觀地閱讀推敲，回到香菱的個人生命史與心靈史加以體察，實際上情況卻是適得其反，關於「香菱愛不愛薛蟠」的答案百分之百是肯定的。

事實是：香菱深愛薛蟠，一如黛玉之於寶玉。從她在薛蟠調戲柳湘蓮不成反遭毒打受傷時，「哭得眼睛腫了」（第四十七回），此一反應有如黛玉在寶玉痛遭笞撻時，為重創臥床的寶玉哭得「兩個眼睛腫的桃兒一般」（第三十四回），都是出自真心的疼惜哀慟，足證對薛蟠的愛深情切。¹⁷也是在這個事實基礎上，小說家不斷以傳統修辭中比喻夫妻恩愛的語彙描述香菱與薛蟠的關係，最先是第六十二回園中鬥草時，香菱所擁有的「夫妻蕙」：「一箭一花為蘭，一箭數花為蕙。凡蕙有兩枝，上下結花者為兄弟蕙，有並頭結花者為夫妻蕙。我這枝並頭的，怎麼不是？」於是被輸了比賽的對手荳官藉機調侃道：「你漢子去了大半年，你想夫妻了？便扯上蕙也有夫妻，好不害羞！」這種恩愛夫妻的比喻與形象一直延續到了第六十三回，當時怡紅院慶生宴上眾人掣花籤，輪到香菱時，

香菱便掣了一根並蒂花，題著「聯春繞瑞」，那面寫著一句詩，道是：

連理枝頭花正開。

注云：「共賀掣者三杯，大家陪飲一杯。」

雖然花籤中並未說明是哪一種花卉，但參照香菱原名英蓮，太虛幻境人物圖識中也以蓮花為造型，其代表花為蓮荷之花，自無可疑。從「夫妻

¹⁶ 明·謝肇淛，〈佚題〉，見清·袁枚，《隨園詩話》（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卷九，頁297。

¹⁷ 這一點也有學者已經注意到，見朱淡文，〈香菱愛薛蟠〉，《紅樓夢學刊》1998年第4輯，頁62-64。但除此之外，其所論與本文大多不同，也未分析可能的原因。

蕙」、「並蒂花」與「連理枝」這三個用以表示夫妻恩愛的詞彙來看，香菱對薛蟠是存有真愛的，只是後來為妒悍的正妻所欺，才導致薄命。

也因此，最後因夏金桂的挑唆離間，導致香菱「從此斷絕了他那裏，也如賣了一般」、「自此以後，香菱果跟隨寶釵去了，把前面路徑竟一心斷絕。雖然如此，終不免對月傷悲，挑燈自嘆」，處處顯示：若非對薛蟠眷戀不捨，又怎會在斷絕往來之後「對月傷悲，挑燈自嘆」，有如失婚被棄的嫠妻怨婦，如此之悲戚落寞？若無與薛蟠廝守終身的衷心盼望，又何至於因鴛鴦夢斷而悲傷致疾，一病不起？從離開薛蟠之後便失去了笑容，繼而失去了生命，則香菱之深愛薛蟠，實毋庸置疑。

愛情既已發生，便是事實，至於「為什麼愛情會發生」則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即使試圖回答，也都只是可能的揣測，因為真正的原因連當事人都無法回答；但藉由揣測的過程，仍可以幫助我們更了解香菱，也更了解薛蟠，因此仍是很有意義的。

（一）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首先，從香菱的特殊遭遇來看，對於將她從拐子處買走的薛蟠，如果不要過分比附，而只是參酌以幫助理解的話，則其心理或有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影響。

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是角色認同防衛機制的重要範例，又稱為人質情結，是指犯罪的受害者對於犯罪者產生情感，甚至反過來幫助犯罪者的一種情結。源於一九七三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發生銀行搶劫案件，歹徒歐陸森（Olsson）與歐佛森（Olofsson）綁架了四位銀行職員，在警方與歹徒僵持了一百三十個小時之後，本案因歹徒放棄而結束。然而所有的被害者在事後都表明並不痛恨歹徒，並表達他們對歹徒非但沒有傷害他們還對他們多所照顧的感激，且對警察採取敵對的態度，事後更有甚者，被綁架的人質中有一名女職員克麗斯蘇汀（Christian）竟愛上歐陸森並與他訂婚（Hubbard, 1986; McMains & Mullins, 1996）。要顯示出這種現象，通常需要以下幾個條件：

- 受害者有巨大的危機
- 加害者對受害者略施小惠
- 封閉的環境，受害人不能和外界接觸（通常得不到）
- 受害者感到絕望而屈服

可見這種心理主要是被害人無路可走，又尋求不到有力的支援系統或庇護場所，因而對於加害人的行為予以合理化的解釋。¹⁸

以加害者和受害者的關係比附於薛蟠和香菱，其實並不完全適當，因為薛蟠是出價購買，並未犯罪或加害，而香菱也不是薛蟠的受害人，但一則是該綜合症屬於普遍的心理反應，存在於許多「不平等權力關係下的認同體驗」¹⁹中，並不限於上述狹隘的犯罪學定義；二則兩人的各自處境與彼此之間的互動性質也與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產生機制有著異曲同工之妙，因此可以酌參其義：香菱確實是一個「受害者」，當她從被拐子擄奪一直到販賣期間，不僅沒有親人，缺乏正常的倫理關係與受教育的機會，更承受了極為孤獨無依的禁閉與可怕的暴力對待，誠然都在一種「巨大的危機」之中；而薛蟠的購取，不僅是對香菱「略施小惠」，更是給了一個富裕溫暖的家，是名公正道的薛家之妾，在前後際遇的巨大對比之下，香菱對薛蟠產生感激之情是很合情理的；在傳統男女有別的空間分割之下，香菱一如其他的良民女子一樣，也是「不能和外界接觸」，因此薛家便是其唯一的天地。到此為止，只有最後一項是不吻合的，也就是香菱並非「感到絕望而屈服」，反倒是非常幸福而高度認同薛家為她唯一的歸宿，薛蟠則是她最深愛的依靠。

如此說來，香菱比起綁架案中愛上真正的加害人的女子而言，是更有理由真心愛上薛蟠的。並且香菱初始對薛蟠的情感，也很符合心理分析學的看法，即：新生嬰兒會與最靠近的有力成人形成一種情緒依附，

¹⁸ Dewey D., *The Stockholm Syndrome*, *Scandinavian Review*, 2007, 94(3):34-42; Fabrique R, Hasselt V., *Understanding Stockholm Syndrome*, *FBI Law Enforcement*, 2007, 76(7):10-15.

¹⁹ 見高明華，〈斯德哥爾摩綜合症：表現、成因和應對〉，《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6卷第1期（2009.3），頁143。

以最大化周邊成人讓他至少能生存（或成為理想父母）的可能，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可能是由此發展而來；²⁰則剛剛脫離拐子魔掌的香菱就有如一個新生兒般，對薛蟠這個有力成人產生了強烈的依附感，從而再發展出真摯的愛情。如此一來，以該症候群解釋香菱的心理，更不失其合理性。

（二）薛蟠的優點

如果說，用斯德哥爾摩症候群來解釋香菱之所以愛上薛蟠，只能大致貼近最初的心理狀態，那麼，要在長期相處下讓愛情逐漸深化生根、日益深厚，薛蟠本身的優點可以說是最關鍵的因素，更不能忽略。而所謂「薛蟠本身的優點」，自然是從香菱的眼光而言，作為一個年僅五歲即失家、失學的無助孤女，缺乏教育、完全喪失愛與溫暖，她所感受到的、會被打動的，理應是與黛玉、探春之類的大家閨秀截然不同。

外貌上，一般多從率性馳縱的性格推論薛蟠是個大老粗，尤其是第四十七回的〈呆霸王調情遭苦打〉一段，描寫誘騙薛蟠出城準備加以報復的柳湘蓮，「橋上等候薛蟠。沒頓飯時工夫，只見薛蟠騎著一匹大馬，遠遠的趕了來，張著嘴，瞪著眼，頭似撥浪鼓一般不住左右亂瞧」，正傳神地勾畫出一幅呆蠢之相。然而，薛蟠即使氣質粗魯不文，與寶釵相去甚遠，但從相貌而言，卻是魁梧端正而充滿男子氣的。第七十九回藉由香菱的描述，指出薛蟠與夏金桂的婚姻締結除門當戶對之外，更包含了雙方的容貌條件：

一則是天緣，二則是「情人眼裏出西施」。當年又是通家來往，從小兒都一處廝混過。敘起親是姑舅兄妹，又沒嫌疑。雖離開了這幾年，前兒一到他家，夏奶奶又是沒兒子的，一見了你哥哥出落的這樣，又是哭，又是笑，竟比見了兒子的還勝。又令他兄妹相見，誰知這姑娘出落得花朵似的了，在家裏也讀書寫字，所以你哥哥當時就一心看準了。

²⁰ 進化心理學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以 capture-bonding 來解釋這種現象，說明斯德哥爾摩症候群背後的原因。

由「出落的這樣」可知，薛蟠固然與寶釵天差地遠，並非溫文儒雅的書卷才子，但從一般的眼光來看，仍然是合乎男性審美標準的堂堂威武，與孫紹祖之「生得相貌魁梧，體格健壯」（第七十九回）差相彷彿，因此才會讓夏奶奶一見中意，愛如己出，很快地便認可為掌上嬌女的東床快婿。

其次，就性格而言，薛蟠縱使有許多缺點，但都談不上是罪惡小人，比起偽君子來，反倒有所不及的優點。例如薛蟠雖然好色，但對所沾染流連的男、女對象卻都並無強逼硬迫之處：於妓女雲兒，固然是各取所需的金錢交易，其餘學堂裡或其他處所豢養的少年男寵們，也無非如此；對調情不成反遭苦打的柳湘蓮，其實也只是流露出饞涎糾纏的不堪之舉，因此當薛蟠被誘到郊外慘遭毒打的時候，便不平地抗議道：「原是兩家情願，你不依，只好說，為什麼哄出我來打我？」可見他並未強橫施暴，與一般侵害女性的惡徒大有不同。

至於香菱，原係拐子私下偷偷重賣，薛蟠事前並不知先已賣給馮淵，屬於正當的出錢購買，完全不是霸道行搶；只因東窗事發後，付費的兩方都只要人不要退款，於是才發生嚴重的爭執，而導致人命官司。對於薛蟠而言，既已付費，就合法地擁有香菱的歸屬權，並無搶奪強占的道德問題；最後會鬧出人命，主要還是身邊的部眾下手過重，「眾豪奴將我小主人竟打死了」、「那薛家公子豈是讓人的，便喝著手下人一打，將馮公子打了個稀爛，抬回家去三日死了」（第四回），就此一結果而言，薛蟠固然有失督責也欠缺嚴加約束，甚至還有縱容之嫌，但若論是否存心施暴致人於死，答案卻是否定的。

值得注意的是，薛蟠所具有的缺點，如「倚財仗勢」、「弄性尚氣」、「性情奢侈，言語傲慢」（第四回）、「素習行止浮奢」（第五十七回）、「氣質剛硬，舉止驕奢」（第七十九回）等等，固然暴露出母親溺愛、教育不彰所致的缺陷，但從另一面來看，薛蟠卻也從未虛偽作態、沽名釣譽，而只是很質樸地直接表露自己，不假修飾。必須說，薛蟠之坦率無諱、真誠無欺，堪稱完全沒有心機算計，從來不為自己之真實面加以

遮掩，因此也更徹徹底底地表裡如一，所謂「素日恣心縱欲，毫無防範」、「說話不防頭，……原不理論這些防嫌小事」、「天不怕地不怕，心裏有什麼口裏就說什麼」、「薛蟠本是個心直口快的人，一生見不得這樣藏頭露尾的事」（第三十四回），屬於馮紫英所說的「心實」（第二十八回）者流。因此，清代評點家涂瀛即稱許道：

薛蟠粗枝大葉，風流自喜，而實花柳之門外漢，風月之假斯文，真堪絕倒也。然天真爛漫，純任自然，倫類中復時時有可歌可泣之處，血性中人也。脫亦世之所希者與！晉其爵曰王，假之威曰霸，美之諡曰猷。譏之乎？予之也。²¹

所謂「天真爛漫，純任自然」正道出薛蟠的性格底蘊，屬於「在法國文學中，真誠是指對自己及他人坦陳自己。這裡的坦陳是指，他承認他的那些傷風敗俗及慣常要加以掩飾的特性或行為」²²之類的真誠，只是施諸食色意氣上不免令人難以恭維，但在日常生活親友之間，卻也常常有熱烈感人的「血性」，不失為另類的「性情中人」。

例如：第十三回薛蟠來弔問秦可卿之喪，因見賈珍尋好板，便說道：「我們木店裏有一副，叫作什麼檣木，出在潢海鐵網山上，作了棺材，萬年不壞。……你若要，就抬來使罷。」賈珍笑問：「價值幾何？」薛蟠笑道：「拿一千兩銀子來，只怕也沒處買去。什麼價不價，賞他們幾兩工錢就是了。」第二十六回薛蟠對寶玉說道：「只因明兒五月初三日是我的生日，誰知古董行的程日興，他不知那裏尋了來的這麼粗、這麼長粉脆的鮮藕，這麼大的大西瓜，這麼長一尾新鮮的鱈魚，這麼大的一個暹羅國進貢的靈柏香熏的暹豬。你說，他這四樣禮可難得不難得？那魚、豬不過貴而難得，這藕和瓜虧他怎麼種出來的。我連忙孝敬了母親，趕著給你們老太太、姨父、姨母送了些去。如今留了些，我要自己吃，

²¹ 清·涂瀛，《紅樓夢論贊·薛蟠贊》，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三，頁141。

²² 美·萊昂內爾·特里林（Lionel Trilling）著，劉佳林譯，《誠與真：諾頓演講集，1969-1970》（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6），頁59。

恐怕折福，左思右想，除我之外，惟有你還配吃，所以特請你來。可巧唱曲兒的一個小子又才來了，我同你樂一天何如？」

薛蟠對朋友不止是有福同當，還能情義相待，如第二十八回聽到妓女雲兒所唱的歌詞：「女兒愁，媽媽打罵何時休！」便忍不住說道：「前兒我見了你媽，還吩咐他不叫他打你呢。」至於柳湘蓮，先前雖有慘遭苦打的切心之恨，但後來到了第六十六回，在商旅途中不幸遇到搶匪，湊巧為路過的柳湘蓮所救，於是一笑泯恩仇，還結拜為生死兄弟，相伴一路進京，可見兩人都具有不記仇的大器心胸，才能從寇讎變成肝膽；第六十七回聞說柳湘蓮截髮出家，就連忙帶了小廝們在各處尋找，忙了幾天，回到家時眼中尚有淚痕，為伙計們舉辦酒席洗塵時，也長吁短嘆無精打彩的。

上述諸例在在可見薛蟠的熱心慷慨、義氣助人，誠所謂「儷類中復時時有可歌可泣之處」。因此，確實除「假之威曰霸」外還應「美之諛曰獸」，單單「霸」這個字與概念是不足以說明其性格特徵的；只有再加上「獸」字，才能呈現薛蟠的真正風貌。而薛蟠的外號，正有一個「呆」字，結合其弄氣尚性則成「呆霸王」之綽號，包括：第四回說「薛公子的混名人稱『呆霸王』」，第四十七回的回目作〈呆霸王調情遭苦打〉，以及第七十五回謂「薛蟠早已出名的呆大爺」，加上脂硯齋也都稱薛蟠為「阿獸」、「獸兄」、「阿獸兄」：

- 人命視為些些小事，總是刻畫阿獸耳。（第四回夾批）
- 故仍只借雨村一人穿插出阿獸兄人命一事，且又帶敘出英蓮一向之行蹤，並以後之歸結。（第四回眉批）
- 阿獸兄亦知不俗，英蓮人品可知矣。（第四回夾批）
- 的是阿獸兄口氣。（第十三回夾批）
- 從阿獸兄意中，又寫賈珍等一筆，妙。（第二十五回夾批）
- 必得如此叮嚀，阿獸兄方記得。（第三十七回批語）
- 然此一人豈可不入園哉。故欲令入園，終無可入之隙，籌畫再四，欲令入園必獸兄遠行後方可。然阿獸兄又如何方可遠行？

曰：名不可，利不可，正事不可，必得萬人想不到、自己忽一發機之事方可，因此思及「情」之一字，及（乃）獸素所誤者，故借「情悞」二字生出一事，使阿獸游藝之志已堅，則菱卿入園之隙方妥。回思因欲香菱入園，是寫阿獸情誤；先寫一賴尚華（榮），實委婉嚴密之甚也。（第四十八回批語）

足見「呆／獸」可以說是薛蟠另一個、或許也是更重要的一面，不僅不會計較記恨，還「使錢如土」（第四回）、「頭一個慣喜送錢與人的」（第七十五回），極其慷慨大方，使得「霸」不致流於殘暴狠毒，甚至有時還展現出一種沒有心機算計的率性可愛。

更有趣的是，第六十二回的回目〈呆香菱情解石榴裙〉是以「呆」字為香菱的一字定評，第四十八回寶釵也說香菱「你本來呆頭呆腦的，再添上這個，越發弄成個呆子了」，第四十九回又調侃道「呆香菱之心苦」，於第五十二回便索性稱之為「詩呆子」，脂批更明示曰：

今以獸字為香菱定評，何等嫵媚之至也。（第四十八回批語）

「呆／獸」一字帶有一種不懂計算的傻氣，其嫵媚處就在於表達出一種純真憨態，²³因此心思不會過分敏感脆弱，更不會多心鑽牛角尖而導致心理傷害，這種淳厚的天賦，很可能就是香菱沒有被可怕的拐賣經驗所毀，未嘗因自幼的不幸遭遇產生陰影乃至帶來人格的扭曲，而仍能保持健全明朗的原因。如此一來，就「獸」字的總評而言，也可以看出小說家隱隱然存有二人為天作之合的用意。

至於香菱愛上一個和自己有著共同性格特點的人，豈非也很符合愛情發生學的部分原理？更值得深思的是，悲慘的童年與少年歲月沒有扭曲她，那些可怕的遭遇與經驗不曾留下陰影；但對薛蟠的愛既給了她真

²³ 有關「呆」的人格意蘊，尚可參康來新，〈疏影暗香——香菱氣韻的品評〉，《幼獅月刊》第34卷第3期（1971.9），頁7-11；吳曉南，〈「釵黛合一」新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5），頁37-42；胡文彬，〈冷眼看紅樓〉（北京：中國書店，2001），頁37；趙繼承，〈回歸渾沌：「釵黛合一」的另一種可能——香菱形象的深層內涵兼論湘雲〉，《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1期，頁38-43。

正的幸福，卻也因此反過來使她真正受到創傷，失婚後「對月傷悲，挑燈自嘆」的靈魂侵蝕，終於耗損了心神與生機，以致憔悴夭逝。

痛之切來自於愛之深，香菱與薛蟠展示了一種獨特的愛情類型，也許不比寶、黛的木石前盟浪漫動人，卻一樣地深刻用命，人性的複雜深奧由此可知。

六、結語

綜觀香菱的短暫一生，除以英蓮、香菱為名的寥寥數年，餘皆為苦不堪言的履歷，脂硯齋乃一再批云：「傷痛之極」（第七回）、「青（幼）年罹禍，命運乖蹇」（第四十八回），則「苦」作為香菱的另個一字定評，亦未嘗不可；寶釵所謂「呆香菱之心苦」的「苦」固然是指苦心學詩，卻又不妨雙關於其命哀苦。「苦」與「呆」並存，這並不是偶然的巧合或不經意的雜湊。

小說家演繹了一個真正淪落於現實泥濘中的女性人生，遭受莫名的恐怖，沒有理由地受罪，不是因為犯錯所應得的懲罰，也缺乏補償的承諾或願景的回饋，自始至終都無法找到這些苦難的原因，以及承受這些苦難的意義。就此而言，香菱沒有受到教育，不曾讀書，既是禍也是福。如脂硯齋所言：

細想香菱之為人也，根基不讓迎探，容貌不讓鳳秦，端雅不讓紈釵，風流不讓湘黛，賢惠不讓襲平，所惜者青（幼）年罹禍，命運乖蹇，足（致）為側室。且雖曾讀書，不能與林、湘輩並馳於海棠之社耳。（第四十八回批語）

再參考寶釵所說的「不拿學問提著，便都流入市俗去了」（第五十六回），可見香菱再如何地根基不凡、資質優越，也都無法僅憑天賦就能智識豐富、才思出眾，毋怪乎寶玉在香菱學詩後便感嘆道：「老天生人再不虛賦情性的，我們成日嘆說可惜他這麼個人竟俗了，誰知到底有今日，可

見天地至公。」（第四十八回）「俗」是未受教育者所無法避免的宿命，美麗善良的香菱也不例外。這固然是一種缺憾甚至不幸，卻使她一直保有一種原始的韌性，反倒不會在叩問、探求、追索中陷入憤懣不甘、怨尤羨嫉、虛無茫然、自卑自虐等等的心理紛擾。脂硯齋曾針對「却因鍛煉通靈後，便向人間覓是非」二句批云：

所謂越不聰明越快活。（第二十五回眉批）

蘇軾更早就感慨「人生識字憂患始」（蘇軾〈石蒼舒醉墨堂〉），不識字便減少憂患，或在憂患中而不自知，忘了悲喜，忘了痛楚，於是其「呆」使其「苦」減輕了重量，變得可以忍受；其「苦」也使得「呆」煥發出可愛的傻氣，增加了嫵媚。

或許這也是香菱的代表花是荷花、蓮花的原因——出汗泥而不染的力量可以來自飽讀聖賢書的品格操守，也可以源於一種質樸的純真，不堆疊過去的種種，也不和周圍的人比較，因此沒有相對被剝奪感，而遠離了紅塵紛擾。她就是活在當下，領略每一個存在片刻的生命汁液，苦澀的便認命地吞下，甜美的便歡喜地啜飲回味；陰暗時蟄伏，光明時飛舞，生命的意義便在其中。

主要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清世宗胤禛批，〔清〕允祿、鄂爾泰等編，《朱批諭旨》，光緒13年上海點石齋印本。
- 〔清〕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28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清乾隆刻本影印，2010。
- 〔清〕曹雪芹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
- 〔清〕脂硯齋等評，陳慶浩輯校，《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增訂本）》，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文化有限公司，1986。
- 〔清〕袁枚，《隨園詩話》，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
- 〔民〕一粟（周紹良、朱南銑）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 〔美〕曼素恩（Susan Mann）著，楊雅婷譯，《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2005。
- 〔美〕萊昂內爾·特里林（Lionel Trilling）著，劉佳林譯，《誠與真：諾頓演講集，1969-1970》，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6。
- 孔令彬，〈二十世紀以來香菱研究綜述〉，《紅樓夢學刊》2013年第2輯，頁41-63。
- 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

- 吳曉南，《「釵黛合一」新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5。
- 胡文彬，《冷眼看紅樓》，北京：中國書店，2001。
- 韋慶遠、吳奇衍、魯素，《清代奴婢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
- 納日碧力戈，《姓名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 陳維昭，《紅學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曾文星、徐靜合著，《現代精神醫學》，臺北：水牛出版社，1994。
- 蔣和森，〈香菱的名字〉，《紅樓夢論稿》，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
- 歐陽友權，《文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二）期刊論文

- 朱淡文：「英蓮與英菊」，〈《紅樓夢》版本研究筭記〉，《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92年第4期，頁98-99。
- ，〈香菱愛薛蟠〉，《紅樓夢學刊》1998年第4輯，頁62-64。
- 高明華，〈斯德哥爾摩綜合症：表現、成因和應對〉，《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6卷第1期（2009.3），頁142-153。
- 康來新，〈疏影暗香——香菱氣韻的品評〉，《幼獅月刊》第34卷第3期（1971.9），頁7-11。
- 趙繼承，〈回歸渾沌：「釵黛合一」的另一種可能——香菱形象的深層內涵兼論湘雲〉，《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1期，頁38-43。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Wei-Zhao. *Hongxue Tongshi (A General History of Redology)*.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5.
- Dewey D., The Stockholm Syndrome, *Scandinavian Review*, 2007, 94(3):34-42.
- Fabrique R, Hasselt V., Understanding Stockholm Syndrome, *FBI Law Enforcement*, 2007, 76(7):10-15.
- Hu, Wen-Bin. *Lengian Kan Honglou (Looking Coldly upon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Beijing: China Bookstore Publisher, 2001.
- I-Su (Zhou, Shao-liang & Zhu, Nan-xian) (ed.). *Hongloumeng Ziliao Hueibian (Collected Documentation on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8.
- Jiang, He-Sen. "Xiang-ling de Mingzi (The Name of Xiang-ling)," in *Essays on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59.
- Kong, Ling-Bin. "Ershi Shiji yilai Xiang-ling Ianjiu Zongshu (A Survey of the Studies on Xiang-ling since Twentieth Century),"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2, 2013, pp. 41-63.
- Mann, Susan.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translated by Yang Ya-Ting. Taipei: Rive Gauche Publishing House, 2005.
- Na-Ri, Bi-Li-Ge. *Xingming Luen (On Name)*. Beijing: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CHINA), 1999.
- Trilling, Lionel. *Sincerity and Authenticity: The Charles Eliot Norton Lectures, 1969-1970*, translated by Liou Jia-Lin. Nanjing: Jiangsu Education Press, 2006.
- Xiang, shu-. *Tangdai Huenin Fa yu Huenin Shitai (Marital Law and Reality in T'ang Dynasty)*.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91.
- Zeng, Wen-Xing & Xu, Jing. *Xiandai Jingshen Yixue (Modern Psychiatry)*. Taipei: Buffalo Book Co., 1994.

An New Analysis of Xiang-ling in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Li-Chuan Ou*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ses Xiang-ling and shows that there are in total 4 changes in her tragic fate, each corresponding a change of her name--instead of the 3 changes that current studies on the figure usually describe. A change of name means somehow a loss of her own subjectivity. Still, Xiang-ling steadily keeps her clear and positive nature and her persistent poetic yearning. In her main life stage, which using the name *Xiang-ling*, she leads a happy life, wherein she co-composes a unique type of interpretation of love with Xue Pan. Based on careful text analysis,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a shared silly-dedication (猷/呆) catches the natural fit of the couple. The love between the couple might be not so romantic or moving as the fore-life Wood-Stone Promise of Bao-yu (寶玉) and Dai-yu (黛玉), but it is equally profound, demanding and cherishable.

Keywords: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Xiang-ling, Xue Pan,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